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资产过户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098-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资产过户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098-9 号

致：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所就本次发行之资产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对于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证书、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

律意见的依据；

4.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业已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2014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2014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相关的议案。

2. 2015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2015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相关的议案。

（二）西藏国资委的批准

1. 2014年8月8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藏国资发[2014]125号”《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

2. 2015年5月29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藏国资发[2015]91号”《关于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调整方案。

(三)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证监许可[2016]325号”《关于核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44,844,363股新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三)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4,844,363 股，募集资金为 468,623,593.35 元。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分别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中：（1）发行人以向矿业总公司发行 19,587,035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63,939,084.25 元的方式收购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区正在办理的采矿权；（2）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 175,959,388.55 元、87,979,689.05 元认购 16,838,219 股、8,419,109 股。

（五）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7 月 28 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45 元/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68,623,593.35 元，其中：（1）西藏矿业以向矿业总公司发行 19,587,035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63,939,084.25 元的方式收购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区正在办理的采矿权，共计 268,623,600.00 元；（2）其余 199,999,993.35 元用于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工程项目。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矿业总公司签订的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矿业总公司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资产为其正在办理的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矿区面积为 0.7025 平方公里的铬铁矿采矿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及《西藏自治区矿业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认购对象矿业总公司就前述采矿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5 年 12 月 17 日，认购对象矿业总公司取得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 C540000201512211014081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2. 2015 年 12 月 28 日，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藏国土资复[2015]206 号”《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西藏矿业发展总公司采矿权转让事宜的批复》，同意矿业总公司将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之采矿权转让给发行人。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矿业总公司已在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理完毕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采矿权之资产过户手续，发行人取得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证号为 C540000201512211014081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 I、II 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矿种为铬铁矿，矿区面积为 0.7025 平方公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矿业总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相关矿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四、本次发行尚须履行的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相关认购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尚须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发行人尚须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矿业总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相关矿权已经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尚须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发行人尚须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 林

熊 洁

2016 年 3 月 22 日